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铁建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於2021年3月31日刊登的「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下屬公司提供反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建平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汪建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莊尚標先生(總裁、執行董事)、陳大洋先生(執行董事)、劉汝臣先生(執行董事)、王化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路小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下屬公司提供反擔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被擔保人名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銅集團)
- 本次反擔保金額：本次擔保金額2850萬歐元，約合2.2億元人民幣。在本次擔保前，本公司未對其提供過擔保。
- 對外擔保逾期的累計金額：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一. 擔保情況概述

本公司下屬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鐵建國投)的下屬公司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土木)的下屬公司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與江西銅業(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恒兆國際有限公司等其他相關方於2020年8月30日簽訂《增資擴股協議》，由中國鐵建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土工程(香港)有限公司通過增資擴股的方式分別取得佳鑫國際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鑫國際)10%和5%的股權。

2020年9月11日，佳鑫國際作為授信申請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授信人，簽署了《離岸授信協議》，專項用於佳鑫國際在哈薩克斯坦巴庫塔錫礦項目的建設。

作為《離岸授信協議》下的擔保安排，江銅集團作為委託人／申請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金融中心作為受益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簡稱招行南昌分行)作為保證人，佳鑫國際作為被擔保人，簽署了《擔保合作協議》，並由招行南昌分行開立跨境融資性保函，為佳鑫國際在《離岸授信協議》下的債務提供擔保，同時由江銅集團為招行南昌分行提供不高於1.9億歐元的反擔保。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9-30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鐵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土木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為巴庫塔鎢礦項目融資提供反擔保的議案》，同意公司所屬鐵建國投、中國土木作為擔保主體，為佳鑫國際巴庫塔鎢礦項目融資向江銅集團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即鐵建國投提供不高於1900萬歐元反擔保，中國土木提供不高於950萬歐元反擔保。

該項擔保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江銅集團基本情況如下：

1. 公司名稱：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鄭高清。
3. 註冊資本：672964.6萬元。
4. 公司住所：江西省貴溪市。
5.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6. 成立日期：1979年06月26日。
7. 股東構成：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90%，江西省行政事業資產集團有限公司10%。

8. 經營範圍：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冶煉壓延加工產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有色金屬、非金屬礦產、冶煉資源的綜合回收；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開展「三來一補」業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市場管理、社區服務、園林綠化工程、公共設施及房屋維修、環境衛生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銅集團資產總額為1577.47億人民幣，負債總額為936.46億人民幣，淨資產為641.01億人民幣，資產負債率為59.36%。營業收入為2554.72億元人民幣，淨利潤為23.68億人民幣。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經審計)，江銅集團資產總額為1692.01億元，負債總額為1052.66億元，淨資產為639.35億元，資產負債率為62.21%。營業收入為2410.76億元，淨利潤為18.75億元。

三. 反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1. 擔保人(反擔保義務人)：鐵建國投、中國土木。
2. 被擔保人(反擔保權利人)：江銅集團。
3. 擔保範圍：《擔保合作協議》約定的融資性保函授信額度1.9億歐元中相對應已開具保函中江銅集團在《擔保合作協議》項下對招行南昌分行實際履行的保證金額及相關利息和江銅集團為實現債權追索而產生的費用之和，鐵建國投和中國土木分別對上述總金額的10%和5%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4. 反擔保期間：為江銅集團依照《擔保合作協議》履行賠付義務之日、保函到期或者提前終止之日中較早之日起六個月。

四. 董事會意見及獨立董事意見

董事會認為公司為巴庫塔鎢礦項目融資對江銅集團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符合公司發展需要和整體利益，該項反擔保的風險在可控範圍之內，有利於推進巴庫塔鎢礦項目實施。公司董事會已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七會議上審議批准了上述擔保事項。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所屬鐵建國投、中國土木作為擔保主體，為巴庫塔鎢礦項目融資對江銅集團按股權比例提供反擔保，能夠保障項目實施，有利於業務開展，符合公司經營需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形。

五. 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對全資及控股子公司實際對外擔保餘額為173.66億元，對參股和聯營公司實際擔保餘額為27.93億元，本公司實際擔保餘額共201.59億元，分別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淨資產的6.83%、1.10%和7.93%。公司無逾期對外擔保。

特此公告。

中國鐵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3月31日